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铜川市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法定代表人：宁晓玲

乙方（承接主体）：陕西拼搏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 79 号 17 幢 10814 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2026 年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散打联赛（B 赛区）赛事服务。

2. 服务地点：铜川市体育馆。

3. 服务期限：自 8 月 9 日至 20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2026 年全国青少年

武术俱乐部散打联赛（B赛区）赛事服务，包含：场地和空调使用费，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其他保障人员费用以及其他保障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47900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验收为准。

2.合同金额见明细（见费用单）。

3.乙方开户名称：陕西拼搏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57800000508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 1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在 30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

费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他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验收程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标准：见附件2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违

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体育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0919-3185697

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15229399936

日期：2026年8月6日



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散打联赛（B赛区）费用表

项目内容	支出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时间（天）	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描述（所包含内容）
场地及空调使用费	场地使用+空调	3000平米以上，主副馆	1	场	10	12000.00	120000.00	场地费、空调费、水电费
	小计						**120000.00**	
裁判暨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裁判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食宿费	三星级以上	105	人/天	10	350.00	367500.00	
	国调裁判员+技术官员交通费	动车或飞机	80	人	/	1500.00	120000.00	裁判员+技术官员往返交通费
	裁判员劳务费	/	80	人/天	10	300.00	240000.00	
	裁判员补助	/	80	人	2	180.00	28800.00	
	裁判员服装	/	80	人	/	300.00	24000.00	
	志愿者补助	/	60	人/天	10	80.00	48000.00	
	志愿者服装	/	60	人	/	100.00	6000.00	
	安保、保洁人员劳务费	/	40	人/天	9	150.00	54000.00	
	医疗保障人员	/	9	人/天	9	150.00	12150.00	（三组预算，最后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小计						**900450.00**	
其他费用	赛事指导服务费	按照国家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要求	1	项	150000	150000.00	150000.00	
	开幕式及颁奖	按照国家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要求	1	项	2	6275.00	12550.00	颁奖礼仪10名劳务费、主持人2名劳务费、布置费用、耗材采购
	饮用水	瓶装水	1500	瓶	10	2.00	30000.00	
	赛事执行服务费	/	1	项	/	50000.00	50000.00	
	盒饭	/	240	人/天	9	100	216000.00	志愿者60人、本地工作人员60人、工作人员40人、消防人员10人，公安10人、场馆保洁20人、安保40人（一日三餐）
	小计						**458550**	
合计								**1479000**